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村補選
原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1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鄉村補選（原居民代表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南丫島南段 鄉事委員會	蒲台 索罟灣 共有鄉村 2 條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西貢 鄉事委員會	浪茄 黃廩仔 共有鄉村 2 條	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2 樓
大埔 鄉事委員會	桃源洞 共有鄉村 1 條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荃灣 鄉事委員會	二陂圳 共有鄉村 1 條	荃灣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

2011 年 4 月 29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